

約定書〈範本〉

(本範例 107.01.02 起適用)

立約定書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與勞工_____〈本人親簽，以下簡稱乙方〉經雙方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未依勞基法第 30 條及第 32 條工作時間、第 36 條例假、第 37 條休假、第 49 條女性夜間工作等限制規定；另行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循。

(請詳加閱讀契約書內容)

一、依據：(請選擇 1 項，餘刪除。)

勞動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87 年 7 月 27 日勞動二字第 032743 號公告核定保全業之保全人員、電腦管制中心監控人員、經理級以上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
- 88 年 3 月 1 日勞動二字第 008832 號公告核定國防部非軍職之保防員。
- 98 年 6 月 26 日勞動二字第 0980130491 公告核定號公告事業單位自行僱用之警衛人員。
- 106 年 10 月 20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60131933 號公告核定稻穀收穫期從事稻穀之檢驗收購或烘乾作業之人員。

二、職稱：_____ (請填寫並依工作性質勾選 1 項，餘刪除。)

保全業之保全人員、電腦管制中心監控人員中從事保全業法第四條

- 第一款：關於辦公處所、營業處所、廠場、倉庫、演藝場所、競賽場所、住居處所、展示及閱覽場所、停車場等防盜、防火、防災之安全防護。
- 第四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保全業務。
- 保防員 警衛人員 從事稻穀之檢驗收購或烘乾作業之人員。

工作項目：(請依實際工作項目填寫。)

四、工作職責：

- (一) 應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
- (二) 應確實履行甲方所賦予之前述工作項目。

五、工作時間：

- (一) 正常工作時間：每日 小時【每日 時至 時(含休息時間 小時)】。

【註：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0 小時】

- (二) 延長工作時間：每日 小時(每日 時至 時)。

【註：每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2 小時】

- (三) 遇有緊急情況者，每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14 小時，惟下次出勤應間隔至少 12 小時。

(四) 每月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時不超過 288 小時。

六、例假及休假：

(一) 乙方同意甲方將勞基法第 36 條規定所稱例假日，每 2 週至少有例假日 2 日及勞基法第 37 條規定所稱休假日，一併排定於班表中。

(二) 甲方依勞基法第 40 條規定之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辦理時，可使乙方於例假日出勤。

(三) 乙方為配合甲方公務需要，同意於班表排定之休假日出勤，乙方於休假日出勤者，工資加倍發給。

七、女性夜間工作：乙方為配合甲方需要，願意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內出勤工作。甲方依法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且如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將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但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或妊娠或哺乳期間，甲方不強制其工作。

八、乙方依勞工體格（或健康）檢查紀錄內容顯示，確無醫師建議須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業經雙方確認後簽署本約定書。

九、本約定書正本兩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外，副本送宜蘭縣政府核備。經核備後，將核備公文影印乙份予乙方以為憑證。

十、本約定書自宜蘭縣政府核備日起生效，但乙方經甲方改派其他工作項目或離職後，本約定書自動失效。

十一、有關勞動條件權益保障之其他未約定事項，不得低於或違反勞基法所定標準或相關規定。

立約人：

甲方：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甲方
請蓋章

甲方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